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刘鹏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鹏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鹏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鹏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同富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刘同富先生简历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刘同富先生简历:

刘同富,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大连重工起重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大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公告编号:2019-06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和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2019年5月27日,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均为2019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28-0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5月2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处置部分门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漳州延安广场超市店,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与腾飞路交汇处,2010年12月24日开业,2019年4月15日停业,关闭原因为长期经营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

大田凤山店,位于大田县凤山中路100号6幢时代广场,2012年6月7日开业,2019年5月16日停业,关闭原因为长期经营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

南昌金沙店,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2268号,2013年12月20日开业,2019年3月31日停业,关闭原因为长期经营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闭处置上述门店产生的损失金额已确认1,895万元,主要包括业主和租户赔偿损失、装修长摊余额一次性摊销、部分固定资产损失、存货损失、员工补偿支出等。部分门店关闭损失尚未全部确认完毕,具体金额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关闭处置门店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相关流程妥善安排财产处置和员工安置等工作,努力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关闭处置部分门店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门店结构,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后期持续健康发展,但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带来的业主和租户赔偿、员工补偿、资产损失等风险甚至潜在的诉讼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损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从1,439,789,550股减至1,439,786,060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8,215,71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并披露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215,715股公司股票,按1,431,570,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6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8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00,057,144.31元=1,431,570,345股×0.209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840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08404元/股=300,057,144.31元÷1,439,786,06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08404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 慧
4	01*****135	潘 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4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微信结合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陈士先生、谢香芝女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堂容女士行使董事职权。

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副总裁卿北军、拟任副总裁杨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年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委员会委员将重新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仍由独立董事熊政平(主任委员)、董事李志江、独立董事陈俊发担任。

经董事长李年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委员会委员,其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李年生(主任委员)、董事李志江、独立董事汤山文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陈俊发(主任委员)、董事谢香芝、独立董事熊政平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汤山文(主任委员)、董事长李年生、独立董事熊政平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改选及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改聘杨桦女士为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志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关于改聘夏明华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志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微信结合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刘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伟先生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号)。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志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夏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唐伟先生、苏成先生在履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35,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4,999,990.54元,扣除发行费用19,935,677.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25,064,312.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5,695,000.04元的余额429,304,990.50元,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20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444,999,990.54元,扣除发行费用19,935,677.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25,064,312.71元,截至2019年5月15日,节余募集资金5,601,602.3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32%。

截止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节余5,601,602.30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发行费及中介费	理财收益、利息	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支付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现金对价	279,304,990.50	273,600,000.00	4,428,316.76	3,869,585.35	11,392.30	5,134,866.79
支付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及马瑞锋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69,879.05	3,143.54	466,735.51
合计	429,304,990.50	423,600,000.00	4,428,316.76	4,339,464.40	14,535.84	5,601,602.30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分阶段向苏军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423,600,000.00元,支付发行费及中介费4,428,316.76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产生部分利息合计4,339,464.40元,扣除支付对价款等产生的手续费14,535.84元,节余募集资金5,601,602.3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万润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万润科技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亮先生在履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40,894,626股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451,216,099股(比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少40,894,626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121,609.90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451,216,099×0.1÷1,492,110,725≈0.0973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0.0973)+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和STARLEX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除权除息日发放现金红利时,不再扣缴个人投资者和基金的红利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派发红利。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3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部分事项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原披露: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337,775,109.10	1,652,076,282.01	-19.02%	1,292,958,1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760,999.17	13,065,004.57	-2,057.60%	-1,788,1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94,949.21	-10,966,934.68	-2,232.42%	-20,478,6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43,793.97	199,949,173.63	-61.07%	2,181,30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50	-1,96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50	-1,96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1.51%	-36.91%	-0.2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1,704,948,943.24	2,047,914,695.95	-16.75%	2,273,730,3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321,673.04	850,558,239.12	-34.71%	861,737,756.77

现更正为: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7,775,109.10	1,652,076,282.01	1,652,076,282.01	-19.02%	1,292,958,187.22	1,292,958,1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760,999.17	13,065,004.57	13,065,004.57	-2057.60%	-1,788,124.06	-1,788,1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94,949.21	-10,966,934.68	-10,966,934.68	-2232.42%	-20,478,668.92	-20,478,6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43,793.97	196,239,173.63	199,949,173.63	-61.07%	2,181,305.76	2,181,30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5	0.05	-1960.00%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5	0.05	-1960.00%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1.51%	1.51%	-36.91%	-0.21%	-0.21%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04,948,943.24	2,047,914,695.95	2,047,914,695.95	-16.75%	2,273,730,374.07	2,273,730,3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321,673.04	850,558,239.12	850,558,239.12	-34.71%	861,737,756.77	861,737,756.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上年编制现金流